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粤海制革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01058)



2020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摘要	3
董事長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10
董事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43
綜合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財務報表附註	50

公司資料

於2021年3月26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曠虎(董事長)

孫軍(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丁亞濤

喬健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萬里

梁聯昌

楊格

審核委員會

楊格(主席)

楊萬里

梁聯昌

薪酬委員會

梁聯昌(主席)

楊萬里

楊格

提名委員會

曠虎(主席)

楊萬里

梁聯昌

楊格

公司秘書

陳妙婷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29樓

電話 : (852) 2308 1013

傳真 : (852) 2789 0451

網址 : www.gdtann.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客戶服務熱線 : (852) 2980 1333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 01058

交易單位 : 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 : 12月31日

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變化
牛面革銷量(千平方呎)	14,949	11,439	+30.7%
收入(千港元)	191,404	178,020	+7.5%
本年度虧損(千港元)	(2,751)	(38,994)	+92.9%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51)	(7.25)	+93.0%

關鍵比率(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變化
流動比率 ¹	3.13倍	3.01倍	+4.0%
速動比率 ²	2.17倍	1.72倍	+26.2%
資產負債率 ³	88.9%	93.4%	-4.8%
總資產值(千港元)	251,528	238,733	+5.4%
每股淨資產值(港元)	0.05	0.03	+66.7%

附註：

$$1.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2. \frac{\text{流動資產} - \text{存貨}}{\text{流動負債}}$$

$$3. \frac{\text{負債總額}}{\text{資產總額}}$$

董事長報告

業績

本人向股東呈報，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2020年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為2,751,000港元（2019年：38,994,000港元），較上年大幅減虧92.9%。每股基本虧損為0.51港仙（2019年：7.25港仙）。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9年：無）。

回顧

2020年，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常態的形勢下，對消費品行業的經營活動造成了嚴重影響；境外疫情暫未緩解，對世界經濟以及我國出口行業造成巨大衝擊，外部風險挑戰明顯增多。皮革行業產能過剩的情況持續，加上市場消費需求因消費者求新求異以及替代品不斷增加，導致真皮鞋面革需求萎縮，給制革企業營運帶來巨大壓力。面對鞋面革市場外部環境急劇變化，本集團堅持以「保持平穩經營、確保資產安全」為總體策略，以全力銷售舊庫存、優化庫存結構為核心目標開展工作。年內，本集團密切關注疫情發展和市場變化，適時調整經營策略，結合市場實際情況，合理安排生產銷售，通過新工藝的開發加速庫存去化，抓住毛皮低位的有利時機，結合銷售訂單需求低成本進行毛皮採購，同時加強各項成本的管控力度，最大限度降低行業下行帶來的經營風險。年內，本集團在疫情的沖擊下保持了生產銷售穩定。本集團年內雖仍錄得虧損，但經營業績較去年大幅改善。

本集團年初制定了年度全面預算計劃，確定了各項生產經營目標和策略。銷售方面，本集團年內與市場需求對接，加大產品升級和新產品的研發力度，新產品均受到客戶認可，同時積極走訪客戶，結合客戶需求安排生產，通過優化庫存結構及工藝研發實現庫存去化。採購方面，年內本集團持續推動降本增效工作，加強對供應商的管理，根據訂單需求尋找合適的採購節點，做好產供銷的成本管理，在保證工藝品質的前提下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此外，在環保要求不斷提高的情況下，年內本集團與環保部門保持密切溝通，按照環保部門要求，加強固廢分類處置，水質指標的分析檢測等工作，建立長效污泥清運機制，強化環保風險防控措施，保證生產環境安全穩定。

董事長報告(續)

展望

預計2021年，鞋面革市場仍面臨產能過剩、需求不振、盈利空間收窄等問題，加上在疫情常態的形勢下，將提升行業優勝劣汰的速度，資源整合加速，兩極分化日趨嚴重，制革行業將面臨新一輪的挑戰。本集團將以「實施產品戰略、產能優化、創新升級」作為未來的經營策略，努力維持業務穩定，提高經營效益。本集團將繼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一方面圍繞產品的戰略形成多產品體系的格局，強化產品開發和設計，同時實施全流程質量的把控，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原皮價格趨勢，按需開展採購，並積極開拓加工業務，通過產能優化，提升生產規模效益，降本增效。同時，多元化開展創新業務，提升產品綜合附加值，保障利潤空間。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深化全面風險管理，加強環保、安全、內控等關鍵風險的體系建設，確保生產安全，爭取扭虧。

董事長
曠虎

香港，2021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為2,7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8,994,000港元，大幅減少虧損36,243,000港元或92.9%。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27,944,000港元，較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分別增加12,201,000港元和21,798,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9年：無）。

業務回顧

2020年，受疫情影響，上下游產業鏈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對皮革類企業的各项經營活動造成重大衝擊，雖然下半年國內疫情稍有放緩，但鞋面革市場仍面臨產能過剩、需求不振等問題，經營空間進一步受到擠壓，導致制革行業盈利空間收窄。年內，本集團以「穩生產、去庫存、降風險、求創新、保穩定」為目標，一方面持續加強市場推廣和客戶走訪，以「全產品生產、全產品銷售」的營銷策略為原則；另一方面，本集團積極調整和完善產品結構，推進微研發，提高產品附加值，改善產品的盈利能力，以上措施一定程度地減低行業下行帶來的經營風險，保障產銷穩定。年內通過多元化渠道推進長貨齡庫存的銷售和去化，實現庫存轉化為現金流，同時舊庫存的銷售使毛利由虧轉盈，加上行政開支減少和其他經營收入增加，使本集團的經營虧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環保方面，國家持續加強行業環保管理，對環保要求越來越高，清潔生產工藝、資源迴圈利用水準不斷提升。年內，縣政府積極規劃，地方配套不斷完善，本集團年內加大環境改善工程的投入，加裝廢氣收集處理監測系統和進行氣體收集處理排放等工作，改造內部環境，令生產和員工生活環境大為改善。同時，加強水質指標的分析檢察工作，建立長效及時的污泥清運機制，確保生產環境安全穩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年內牛面革總產量為13,058,000平方呎，較去年的9,851,000平方呎增加3,207,000平方呎，上升32.6%；灰皮產量為6,399噸，較去年的1,891噸增加4,508噸，上升238.4%。年內牛面革總銷量為14,949,000平方呎，較去年的11,439,000平方呎增加3,510,000平方呎，上升30.7%；灰皮銷量為6,399噸，較去年的2,290噸增加4,109噸，上升179.4%。

2020年，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191,404,000港元，較去年的178,020,000港元增加13,384,000港元，上升7.5%。其中：牛面革的銷售額為170,736,000港元(2019年：168,729,000港元)，上升1.2%；灰皮及其他產品則為20,668,000港元(2019年：9,291,000港元)，上升122.5%。上半年受疫情影響，在市場生產經營停頓的被動局面下，本集團作為徐州睢寧當地首批企業迅速復工復產，並持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確保產銷穩定和生產安全，減低了疫情下對本集團生產經營的影響。年內，雖然皮革市場終端產品價格下降，導致鞋面革產品銷售單價下跌，抵銷了原料皮採購價格下降的優勢，本集團在下半年通過加強產品研發以及對接客戶和市場推廣，產品迅速佔領市場，銷售量和銷售收入較去年均有所增加。

銷售方面，行業經濟下行，產能過剩，傳統鞋面革產能供大於求的基本格局沒有改變，同時，市場消費需求變化，導致真皮鞋面革需求比重降低，加上上半年因疫情影響，訂單不足，使鞋面革市場需求持續萎縮。面對上述困難，在年中疫情稍有緩和後，本集團加大推銷力度，積極銷售舊庫存，銷量逐步回升，加上積極推進研發工作，新產品獲得市場高度認可，在不利環境下實現了全產品的快速銷售和去化，扭轉上半年銷售下跌的局面，下半年實現生產銷售大幅增長。

採購方面，年內本集團重點關注疫情形勢變化，動態監察國際原皮價格走勢，根據訂單需求、庫存和產品結構情況進行對應採購。此外，本集團根據「以銷定購」的策略組織原料採購工作，在2019年有效控制採購規模的基礎上，本集團年內利用疫情引發毛皮價格大幅下跌的時機，在現金流安全的前提下，及時把控毛皮價格下降的機會按需採購毛皮，創造了較佳的產品成本優勢。年內採購總額為132,4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庫存為60,26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78,930,000港元)，較2019年12月31日減少18,670,000港元，下跌23.7%。2020年初，本集團繼續以去庫存為目標，以實現正現金流為首要任務，在疫情情況下毫不動搖，從長遠戰略的角度堅定消化庫存。年內本集團強化產品開發和產品線設計，實現多元化、多階段、全方位產品銷售，通過工藝研發和產品整改整合等全力銷售舊庫存，解決了滯留庫存的問題，庫存結構較去年末大幅改善。本集團根據存貨貨齡情況和其可變現淨值進行重估，並就2020年計入存貨準備回撥淨額31,244,000港元(2019年計提存貨準備淨額：7,887,000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42,871,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42,484,000港元)，較2019年12月31日增加387,000港元或0.9%。鑑於年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出現虧損，根據貼現現金流法，以使用價值方式計算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並就2020年計提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3,183,000港元(2019年：86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餘額為60,939,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48,832,000港元)，較2019年12月31日增加12,107,000港元，增幅為24.8%，其中：港元存款佔4.2%、人民幣佔95.2%及美元佔0.6%。年內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為14,606,000港元，主要是存貨減少使淨現金流入增加；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5,245,000港元，主要是支付購置機器和設備費用及已抵押銀行結存增加；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642,000港元，主要支付租賃費用。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共386,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145,531,000港元)，為美元計息貸款。本集團的貸款來自一間銀行提供的短期貸款結餘386,000港元，以合共51,621,000港元的銀行存款、樓宇及租賃土地作抵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年內，本集團取得直接控股公司對其137,200,000港元長期無抵押貸款利息的豁免，利息豁免期從2020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對股東權益加總負債之比率為83.1%(2019年12月31日之比率：90.2%)。年內貸款之年息率約為1.3%至4.2%。年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4,6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8.4%，主要是貸款利率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和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無抵押信貸(「信貸」)總額為71,292,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銀行信貸85,170,000港元)，其中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額為386,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銀行信貸3,152,000港元)，尚未動用的信貸額為70,906,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銀行信貸82,018,000港元)。考慮現有之現金資源及可動用的信貸額，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常經營所需。

資本性開支

於2020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等非流動資產淨值為55,452,000港元，較2019年12月31日之淨值53,692,000港元增加1,760,000港元，年內資本開支合共為5,769,000港元(2019年：1,175,000港元)，主要為支付購置機器和設備費用，以配合本集團的生產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2,6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895,000港元)、樓宇37,392,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36,801,000港元)及租賃土地11,629,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11,208,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基本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擔之主要外幣風險來自向海外供應商進口之採購，採用與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兌人民幣。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對沖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倘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情況適宜進行對沖，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或對沖合同降低該等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92名員工(2019年12月31日：378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實施員工績效量化考核，建立以「權責結合、績效掛鉤」為核心內容的經營考核機制，獎勵方案以本集團經營效益為依據，按不同檔次計提獎金，並根據個人業績獎勵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及優秀員工，有效地調動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此外，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均參與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退休金計劃。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甲) 執行董事

曠虎先生，43歲，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曠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師範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本科畢業，並持有中國中山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碩士學位和財政學博士學位。曠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戰略發展部工作，並於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期間獲委任為粵海控股和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彼自2015年7月至2019年8月期間出任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運營管理部總經理，曠先生現為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的副財務總監。彼現亦擔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粵海制革（徐州）有限公司和徐州港威皮革有限公司董事長之職。

孫軍先生，47歲，於2010年2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為中國經濟師，畢業於西安公路學院（現稱長安大學）並獲工程機械與起重運輸學士學位。孫先生由2002年11月至2003年8月期間於香港粵海若干公司任職，彼其後自2003年9月起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工作，並擔任多個職務，其中包括分別由2004年3月至2005年12月、2007年7月至2010年2月及2016年2月至2019年9月出任本公司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董事長職務。孫先生現亦為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粵海制革（徐州）有限公司和徐州港威皮革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續)

(乙) 非執行董事

丁亞濤先生，38歲，於2018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湖北師範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為中國暨南大學國際貿易學研究生及持有中國暨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至2008年期間在廣州社情民意研究中心擔任研究人員。彼於2008年至2016年期間於廣東省人民政府若干部門擔任不同職位，包括經濟貿易委員會信息中心研究部副部長、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信息中心研究部部長及高級經濟師、國際經貿發展中心高級經濟師和商務廳綜合處副處長。丁先生於2017年加入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彼現任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彼亦擔任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喬健康先生，56歲，於2019年1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具有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碩士學位，以及中國律師資格、公司律師資格和企業法律顧問資格。喬先生自2000年開始出任香港粵海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其他職務，彼現時分別為粵海控股以及香港粵海法務風控部高級專家。喬先生具有逾20年之企業法律工作經驗，並曾於2009年9月至2016年2月期間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續)

(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萬里先生，61歲，於2020年8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建築材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為「環氧樹脂塗層鋼筋」行業標準《JG3042-1997》的起草人和編委之一，該類鋼材普遍用於建築工程和基建，例如：橋樑和鐵路軌。楊先生積極參與中國和香港的公職服務，現時擔任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香港友好協進會會員、香港孔教學院常務副院長、香港紅十字會耆英事務協調委員會副主席等社會公職。

梁聯昌先生，53歲，於2020年8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英國萊斯特大學經濟學一級榮譽畢業，持有英國牛津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和香港金融分析師學會會員，以及擁有投資分析和投資組合管理文憑。梁先生於不同國際金融機構從事基金績效、投資風險、全球投資表現標準合規性和客戶報告等工作，擁有20多年的相關工作經驗。

楊格先生，37歲，於2020年8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持有蘭州交通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執業註冊會計師，擁有逾15年的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經驗，現為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東分所執行所長及主任會計師。楊先生現擔任瀚藍環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323.SH)、廣東伊之密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415.SZ)及聯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續)

(丁) 高層管理人員

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包括上述執行董事曠虎先生和孫軍先生，以及本公司財務總監李慧薇女士。

李慧薇女士，46歲，於2005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擁有超過15年之審計及會計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報告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予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皮革半製成品及製成品之加工及銷售。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本年報第50頁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年內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3至第120頁財務報表。

年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而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本公司股東作為目標。本公司之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之收益表現、財務狀況、投資需求及未來前景等因素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本公司不保證在任何一年建議或宣派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內的業務回顧及對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及第5頁「董事長報告」及第6至第9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本年報第111至第118頁財務報表附註33。

本年內本集團利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頁「摘要」。

董事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有關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環境事宜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6至第9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第36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本公司與其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主要關係(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及為本公司的成功因素)載於本年報第9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僱員薪酬政策」及第36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列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處未能詳錄所有因素，除下列主要範疇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外，本年報不對任何人就投資本公司證券作出任何建議或意見。投資者在投資本公司證券之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投資顧問的意見。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來源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宏觀經濟、市場供求、競爭情況及業務夥伴關係等內外部環境變化。近年，在疫情影響下，皮革行業上下游產業鏈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沖擊，外部市場環境不斷變化，皮革行業去產能化及環保要求進一步提升，導致大量中小鞋廠關閉或停產，加上消費者消費觀念的轉變，鞋面革市場需求持續萎縮，增加了本集團的生產經營和盈利能力方面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為此，本集團堅持以市場為導向的原則，針對市場變化和產品流行趨勢，調整產品結構，積極進行產品研發，加強市場營銷工作，提升品牌的價值和行業競爭力。

環保合規性風險

環保合規性風險主要來源於中國環保政策、法律法規的規範性的要求。近年，中央和地方政府對環保執法力度不斷提高，增加本集團的運營成本和法律風險。為此，本集團加大環境改善工程投入，積極推進清潔生產技術的應用和廢棄物處理的技術水平，同時加強與當地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建立長效、緊密溝通渠道，確保符合法律及法規。

董事報告(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成本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成本構成主要來自於毛皮、化料、人工成本和相關製造費用。毛皮價格波動、產品開發不足及品質不穩定，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存貨減值風險。為此，本集團嚴控採購規模，並密切監察原材料市場價格和質量的動態變化走勢，按照訂單需求，結合現有庫存情況，適時採購，同時對庫存皮源進行研發，重點開發去庫存化品種，降低存貨風險及緩解現金流壓力。

流動性風險

企業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會嚴重限制企業從事所需活動，在責任到期時可能增加企業的履約風險。近年，製革市場需求逐年萎縮，下游鞋廠出現經營困難或倒閉的情況屢見不鮮，可能導致貨款無法回收。金融市場波動，可能增加企業的利率和匯率風險。為此，本集團在管理資金流動性風險時，將提高風險意識，及時跟蹤分析市場的利率及匯率變化，建立現金流測算模型，確保以現金流為導向的產、供、銷模式，積極消化現有庫存，保證正常運營現金流，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董事報告(續)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191,404	178,020	238,317	322,146	456,722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020	(33,234)	(75,062)	(92,074)	(34,735)
財務費用	(4,644)	(5,694)	(5,973)	(6,808)	(5,238)
除稅前虧損	(2,624)	(38,928)	(81,035)	(98,882)	(39,973)
所得稅開支	(127)	(66)	(206)	(741)	(21)
本年度虧損	(2,751)	(38,994)	(81,241)	(99,623)	(39,994)

資產與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55,452	53,692	58,516	78,200	99,097
流動資產	196,076	185,041	226,220	342,715	456,526
總資產	251,528	238,733	284,736	420,915	555,623
負債					
流動負債	62,569	61,537	79,424	124,610	188,086
非流動負債	161,015	161,453	146,219	145,033	142,145
總負債	223,584	222,990	225,643	269,643	330,231
資產淨值	27,944	15,743	59,093	151,272	225,392

董事報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內已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內概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配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91、297及299條規定計算，概無儲備可作現金分配。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2019年：無)。

董事報告(續)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曠虎(董事長)

孫軍(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丁亞濤

喬健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萬里(於2020年8月14日獲委任)

梁聯昌(於2020年8月14日獲委任)

楊格(於2020年8月14日獲委任)

馮力(於2020年6月19日辭任)

蔡錦輝(於2020年6月19日退任)

陳昌達(於2020年6月19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2至84條規定，丁亞濤先生須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符合資格並可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任何新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召開的股東大會為止，及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楊萬里先生、梁聯昌先生和楊格先生於2020年8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任期直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可重選連任。

丁亞濤先生、楊萬里先生、梁聯昌先生及楊格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如獲重選，彼等任期將由重選日起至(i)本公司於2024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ii)2024年6月30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或直至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提早退任。

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和陳昌達先生由於已屆退休年齡，於2020年6月19日起退任／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馮先生、蔡先生和陳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退任／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報告(續)

附屬公司董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曾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名單如下(按姓氏英文次序排列)：

范晨曉先生、曠虎先生、李慧薇女士、喬健康先生、孫軍先生、王夏晨先生、周浩先生及莊曉濱先生。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如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對董事有裨益之彌償條文(於香港《公司條例》對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下的涵義)現正有效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效。此外，本公司已安排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合適且有效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業務上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業務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報告(續)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所持權益之概約
	權益性質			百分比 (附註)
孫軍	個人	40,000	好倉	0.007%

附註：所持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538,019,000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董事報告(續)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所持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83,820,000	好倉	71.34%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383,820,000	好倉	71.34%

附註：

- 所持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538,019,000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實際權益乃通過其100%直接控股的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與控股股東簽訂之重大合約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於年內並無簽訂任何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報告(續)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並無構成須予披露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約19%，而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不包括屬資本性質項目之採購)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約47%。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約25%，而本集團最大五名客戶之營業總額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約64%。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最大五名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報告(續)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曠虎

香港，2021年3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明白達致配合其業務需要及規定且符合其所有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之最高企業管治標準的重要性，且已致力進行有關工作。為達致以上目標，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載之原則。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和陳昌達先生自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辭任／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等職務；而楊萬里先生、梁聯昌先生和楊格先生（「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自2020年8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等職務。

據此，於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8月13日期間，本公司並未能符合下述上市規則的要求：

- (1) 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有關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和比例之規定；
- (2) 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和組成之規定；
- (3) 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和組成之規定；及
- (4)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和組成之規定。

此外，由於直至2020年8月14日，薪酬委員會並無任何成員，上述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在未有任何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下由董事會審議決定。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徵詢之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均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曠虎先生及孫軍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丁亞濤先生及喬健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萬里先生、梁聯昌先生及楊格先生)組成。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戰略性決策及表現。董事會授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事務。董事會具體授權管理層處理重大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報告及年報和公告予董事會於刊發前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系統，以及遵守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與規例。

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事宜上並無關係。董事會之架構平衡，可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高度之獨立性。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0至第12頁，其載列各董事各方面才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整體策略及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四次會議，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節。此外，董事長已按照上市規則的守則條文A.2.7的規定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每年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均提早作出安排，以盡可能使更多董事出席。所有董事一般獲至少十四日通知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機會在議程提出討論事項。公司秘書協助董事長準備會議議程，以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一般於董事會會議的擬定日期前至少三日送達董事。各份董事會會議記錄稿件於提呈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以獲批准前向董事傳閱，以供審閱。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供任何於合理時間作出合理通知的董事查閱。

根據現時董事會常規，倘董事於供董事會考慮的事宜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釐定該事宜為重大，該事宜將交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而並不會通過書面決議形式審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除細則內訂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應放棄投票，且於批准任何有關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合約或安排的會議上不作法定人數計算。每名董事均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要求公司秘書給予意見及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長由曠虎先生出任，而孫軍先生則擔任董事總經理之職。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之工作清晰界定，互相分開，以確保獨立性及互相制衡。

除行政職責外，曠虎先生作為本公司之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妥善及有效履行其職責。董事總經理孫軍先生須就落實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向董事會負責。

非執行董事

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現有董事會新增空缺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只至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並有資格獲重選。此外，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期不超過約三年，並於(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重選後第三年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重選後第三年規定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在任何情況下，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法例及規定提早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除已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常規」一節所述的偏離情況外，於本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萬里先生、梁聯昌先生和楊格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人士。此外，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知悉有任何將削弱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事件出現。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時，每名新董事將收到一份入職資料，涵蓋本公司業務經營、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的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彼清楚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下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續)

本公司就相關法律、規則及規定之修訂或最新資訊向董事提供簡介。此外，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多項與上市規則、香港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有關的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使彼等可持續更新並進一步提升有關知識及技能。若干董事出席由政府機構、專業團體及業界組織籌辦與企業管治、法律、規則及規定的更新、會計、財務、管理或其他專業技能有關的研討會及會議。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3日為董事舉行主題為「針對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香港合規體系、挑戰以及案例分享」的講座。本公司並已向董事提供閱讀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專業技能。

根據本公司所存記錄，董事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接受下列培訓。

董事姓名	講座和會議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曠虎	✓	✓
孫軍	✓	✓
非執行董事		
丁亞濤	✓	✓
喬健康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萬里 (於2020年8月14日獲委任)	✓	✓
梁聯昌 (於2020年8月14日獲委任)	✓	✓
楊格 (於2020年8月14日獲委任)	✓	✓
馮力 (於2020年6月19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蔡錦輝 (於2020年6月19日退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昌達 (於2020年6月19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3年8月23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層面日益多元乃本公司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續)

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已按五大重點範圍制定可計量的目標：性別、年齡、服務年期、專業經驗及技能及知識，以實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有助嚴格檢討及監控管理程序。不論在年齡、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方面，董事會的成員組成已保持互相制衡，並運作有效。

經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推行情況及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的提名委員會認為已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適用於本公司情況的合適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現時流程及程序可達致本公司企業管治的目的。

董事會就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本回顧年內，董事會已考慮以下企業管治事宜：

- (i) 編製2020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
- (ii) 檢討本公司透過審核委員會實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05年6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載有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詳情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聯昌先生、楊萬里先生及楊格先生)組成。梁聯昌先生於2020年8月14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批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每名成員的出席會議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節。

2020年年度董事薪酬金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05年6月成立提名委員會。載有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詳情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曠虎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萬里先生、梁聯昌先生及楊格先生)組成。曠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協助董事會制定及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及提名董事的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標準評核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研究董事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並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會於2018年10月26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正式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條件及程序。根據提名政策，董事甄選及委任的最終責任歸屬於整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會將相關篩選及評估的過程委派予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合適和合資格的董事候選人及推薦彼等給董事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該候選人的性格及誠信、資歷、技能、知識、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的相關經驗、彼等對提升股東價值及投入足夠時間以有效履行彼等職務的承諾、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要求(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以及董事會多元化等因素。於達致其決定後，提名委員會提名相關董事候選人給董事會以供批准及委任。如上文所述，所有被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為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均以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止，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董事會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通過一份書面決議以：(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ii)就董事重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iv)就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每名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1998年9月成立。載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詳情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格先生、楊萬里先生及梁聯昌先生)組成，楊格先生擁有所需之會計專業經驗及知識並於2020年8月14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於遞交業績予董事會前，先行審閱本公司2019年全年業績、2020年中期及季度業績，以及監察該等財務報表／財務資料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相關的事宜，包括向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提供建議、審閱彼等核數及工作的範圍及批准彼等薪酬。除上述四次會議外，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已舉行一次私人會議，在管理層缺席之情況下討論任何需關注的問題。審核委員會進一步確保管理層已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全面監控本集團的風險評估、監控及管理程序。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員工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資格及經驗的充足性及彼等培訓課程及預算。此外，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時間表、研究本集團內部審核報告及監察內部核數的功能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每名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等會議，以及股東大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曠虎	4/4	1/1	—	—	1/1
孫軍	4/4	—	—	—	0/1
非執行董事					
丁亞濤	3/4	—	—	—	0/1
喬健康	4/4	—	—	—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萬里(於2020年8月14日獲委任)	2/2	—	—	2/2	—
梁聯昌(於2020年8月14日獲委任)	2/2	—	—	2/2	—
楊格(於2020年8月14日獲委任)	2/2	—	—	2/2	—
馮力(於2020年6月19日辭任)	2/2	1/1	1/1	2/2	1/1
蔡錦輝(於2020年6月19日退任)	2/2	1/1	1/1	2/2	1/1
陳昌達(於2020年6月19日辭任)	2/2	1/1	1/1	2/2	1/1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支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薪酬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全年業績	1,500
審閱中期業績	367

企業管治報告(續)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該財政年度業績與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採納合適的會計政策、貫徹採用與集團業務及財務報表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力求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年度、中期和季度業績分別在有關期間完結後三個月、二個月和45天的限期內適時發佈。

就載列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及陳述，董事已確認，本公司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其是經由本公司財務人員編製及管理層審核，最後由董事會審批確認，該報表的擬備為董事會的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其有效性。本集團已設有內部監控系統，以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提高經營效益及效率、保障資產免受損失或被盜用、妥善保存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照有關法律和規例。

管理層在內部審核部門及董事會的監督下，審閱(其中包括)重大風險列表及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包括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以及當營商環境或規例指引變更時，更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此外，管理層檢討內部審計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向審核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交流程度及次數，此有助審核委員會評核本集團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成效、已報告的重大內部監控失誤或弱項、迅速採取的必要行動以糾正任何重大失誤或弱項，以及本集團對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所制定的程序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設立一個完善的組織架構和全面的政策及準則。董事會已清楚界定各業務單位的權力及主要職責，以確保充足的檢測及制衡。管理層通過確定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並參與設計、運作及監察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此等風險，協助董事會推行董事會風險及控制相關的政策及措施。本集團已確立主要程序以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完整性及評估內部監控的成效，該等程序包括：

維持就權力及監控的具體限制界定清晰的管理架構，以(a)保管資產以防不正確使用；(b)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c)確保符合相關規例；及(d)辨識、管理及減少本集團之主要風險。

設立審核委員會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部門、外聘核數師、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確定的任何重大內部監控事項；亦同時檢討內部審核的職能，特別著重內部審核工作的範圍及質素及內部審核部門的獨立性。於年度檢討內，審核委員會亦考慮本集團的員工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資格及經驗的充足性，以及彼等培訓課程及預算。

內部審核部門監察政策及程序的遵從、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指出任何不遵守事項的重大發現。內部審核部門為本集團內部監控架構重要的一環，並透過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得以維持及依循既定的程序及標準，以向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證。每年根據風險為本的方針，將審核資源重點投放於風險較高的範疇上，去制訂其內部審核時間表。內部審核部門開展實體層面之風險評估，當中包括就本公司正面臨之風險因素進行確認、評估及排列優先次序。內部審核部門完成風險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包括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提交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匯報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供批准。內部審核部門向董事會及有關管理層提交涉及本集團各種經營和財務程序的報告，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摘要報告，及於每次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其建議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已完成本集團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的年度回顧。董事會信納於回顧年內及截至年報及賬目刊發日期，現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合理地足夠及有效。

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包括需由指定董事預先審批交易本集團的證券、通知董事及相關員工有關常規禁制買賣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及按照指定目的及需知情的基準發佈資料，以防止本集團之內可能不當地處理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妙婷女士並非本公司全職僱員。彼向本公司董事長匯報並負責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本公司與陳女士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李慧薇女士。陳女士已確認彼於回顧年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之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要求書須列明將於會上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並可載入會上可能正式提呈及擬提呈的決議案全文。要求書可以硬本或電子版本的形式寄發予本公司，並必須由作出要求書的人士進行核實。本公司董事必須於彼等須遵守規定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會議。被召開的會議必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日起計不超過28日內舉行。倘董事未能召開會議，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或彼等佔彼等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一名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會議必須於董事須根據規定召開會議之日起計不超過三個月內召開會議。

股東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詳情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諮詢及建議

股東可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查詢。

股東亦可以書面形式致函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透過郵寄或傳真向本公司提出查詢。本公司的聯絡資料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dtann.com.hk「聯絡我們」一欄。此外，本公司致力善用其網站作為適時提供最新資訊，以及加強與股東及公眾溝通的渠道。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企業管治報告(續)

環境保護及法律合規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其經營所在環境，並致力確保遵守業務經營不時適用之環保標準和相關法律及法規。年內，本集團已就其業務及生產設施取得所要求的許可證及環境審批，且已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條例。有關本集團於環境保護、法律合規方面所完成的工作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6至第9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和2020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公司認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為本公司成功的主要持份者。我們致力透過與員工合作、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與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及承包商)合作提供高質量及可持續產品及服務，以及給予社會支持，藉以達致企業可持續發展。

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曠虎

香港，2021年3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43至第120頁的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我們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關鍵審計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如何應對
<p>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p> <p>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為55,000,000港元。</p> <p>鑒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經營虧損，管理層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約為3,300,000港元。</p> <p>就計入使用權資產及樓宇的預付土地租金，管理層參考獨立外部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而釐定此等資產的公允值，以進行減值評估。</p> <p>就廠房及設備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而言，管理層根據期末結算日對貴集團分配至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價值法使用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方式而釐定。</p> <p>此評估要求管理層運用重大判斷及估計，以釐定主要的假設包括應用的銷售增長率、銷售價格、經營開支、貼現率及預期建築成本。</p> <p>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1及12。</p>	<p>在評價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時，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i)評價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ii)我們的內部專家參與評估貼現率及估值方法；(iii)參考最近的營運表現及歷史數據或透過以可資比較市場為基準，以評價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銷售增長率、銷售價格、經營開支及預期建築成本；(iv)對貼現現金流量中的主要輸入數據進行敏感度分析以測試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否有任何重大影響；及(v)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對減值評估作出的披露是否充足。</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如何應對
存貨準備	
<p>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已扣除準備)約為60,300,000港元。</p> <p>管理層須運用重大判斷及估計，以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存貨的貨齡、過往銷售表現、年結後的銷售、最新售價及存貨之預期未來可銷售性。</p> <p>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3。</p>	<p>在評價管理層的存貨準備評估時，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i)了解貴集團所採納的存貨準備政策基礎；(ii)抽查存貨結餘之貨齡及過往銷售／使用歷史；及(iii)參照最新售價及預計完成存貨及完成銷售之估計成本去審閱所選樣本之可變現淨值，藉此評價管理層所作出的存貨準備基礎。</p>

刊載於年報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我們認為該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毋需報告任何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之規定，僅為全體成員報告，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按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在合理預期下於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霍麗貞。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5	191,404	178,020
銷售成本		(177,675)	(183,815)
毛利／(毛虧)		13,729	(5,7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180	4,5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10)	(1,586)
行政開支		(20,033)	(24,628)
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1	(3,183)	(860)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6,837	(4,895)
財務費用	6	(4,644)	(5,694)
除稅前虧損	6	(2,624)	(38,928)
所得稅開支	7	(127)	(66)
本年度虧損		(2,751)	(38,994)
每股虧損	10		
— 基本		(0.51)港仙	(7.25)港仙
— 攤薄後		(0.51)港仙	(7.25)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2,751)	(38,99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在其後的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樓宇重估盈餘／(虧絀)	11	440	(2,258)
所得稅影響	22	(110)	563
		330	(1,695)
在其後的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677	(3,664)
經扣除稅項後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007	(5,359)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256	(44,3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2,871	42,484
使用權資產	12	12,581	11,208
非流動資產總值		55,452	53,692
流動資產			
存貨	13	60,260	78,930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4	72,277	56,384
已抵押銀行結存	15	2,600	89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	60,939	48,832
流動資產總值		196,076	185,041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16	43,754	33,6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13,479	20,010
應付稅項		29	63
計息銀行貸款	18	386	3,152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20	1,131	1,131
準備	21	3,790	3,560
流動負債總值		62,569	61,537
流動資產淨值		133,507	123,5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8,959	177,19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19	137,200	142,379
其他應付款項	17	20,428	15,797
遞延稅項負債	22	3,387	3,277
非流動負債總值		161,015	161,453
淨資產		27,944	15,743
權益			
股本	23	75,032	75,032
其他儲備	24	(47,088)	(59,289)
權益總額		27,944	15,743

曠虎
董事

孫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一般儲備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iv))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基金 千港元 (附註24(i))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24(iii))
於2019年1月1日	75,032	5,545	167,746	20,054	3,639	66,857	10,191	70	(290,041)	59,09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38,994)	(38,99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經扣除稅項後樓宇公允值之變動	—	—	—	—	—	(1,695)	—	—	(1,695)	(1,695)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664)	—	—	—	(3,66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664)	(1,695)	—	(38,994)	(44,353)
根據承諾轉撥自累計虧損	24(ii)	—	—	—	—	—	—	349	(349)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出資	—	—	—	—	1,003	—	—	—	—	1,00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75,032	5,545*	167,746*	20,054*	4,642*	63,193*	8,496*	419*	(329,384)*	15,74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2,751)	(2,75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經扣除稅項後樓宇公允值之變動	—	—	—	—	—	—	330	—	—	330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0,677	—	—	—	10,677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0,677	330	—	(2,751)	8,256
根據承諾轉撥至累計虧損	24(ii)	—	—	—	—	—	—	(419)	419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出資	—	—	—	—	3,945	—	—	—	—	3,945
於2020年12月31日	75,032	5,545*	167,746*	20,054*	8,587*	73,870*	8,826*	—*	(331,716)*	27,944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其他儲備虧絀47,088,000港元(2019年：59,289,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624)	(38,928)
作出以下調整：			
財務費用	6	4,644	5,694
財務收入	5	(136)	(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3,416	1,9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323	949
存貨準備／(準備撥回)	6	(31,244)	7,887
應收貨款的減值／(減值撥回)	6	(2,173)	2,207
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減值	11	3,183	860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12	107	1,855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回	6	(25)	(37)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	(2,047)	—
終止確認租賃負債的收益	6	(847)	—
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撥回	6	(3,899)	—
		(31,322)	(17,600)
存貨減少		53,740	45,354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9,410)	4,449
應付貨款增加／(減少)		7,572	(3,6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754)	(6,316)
計息銀行貸款增加／(減少)		(2,812)	3,211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15,014	25,466
已收利息		136	72
已付利息		(381)	(174)
已付中國稅項		(163)	(115)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4,606	25,24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865)	(1,175)
使用權資產增加		(904)	—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2,084	—
已抵押銀行結存增加		(1,560)	(91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245)	(2,0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份及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42)	(875)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48,832	27,51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388	(968)
年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60,939	48,832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	60,939	48,832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29樓。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皮革半製成品及製成品之加工及銷售。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該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成立。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登記及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直接 權益之百分比 (%)	主要業務
徐州港威皮革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8,000,000元	100	廠房及機器租賃 及皮革貿易
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10,450,000美元	100	牛皮加工 及皮革貿易
粵海制革（徐州）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9,000,000美元	100	廠房及機器租賃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及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而成。除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和應收票據以公允值計算外,財務報表乃依照原始成本會計慣例編製,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闡述。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被投資方而產生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行使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以影響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之表決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之其他投票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天,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綜合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組成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歸屬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亦然。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之間進行交易有關之現金流，均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須依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改變

本集團在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已採納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並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經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提早採納)

採納上述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經修訂)	保險合同 ^{3,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3,5}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經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經修訂)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附之說明性例子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經修訂) ²

1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以採納

5 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入人對涉及按要價還條款之有期貨款的分類已於2020年10月作出修訂，以使相關字眼一致，而結論並無變動

6 因應於2020年10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進行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將准許保險商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暫時豁免延長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擬在參考於2018年6月刊發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後，取代過往的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框架的提述，而其規定並無重大變動。該修訂本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供實體釐定資產或負債的組成部份時，提述概念框架的確認原則增加一項豁免。有關豁免指明，如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範圍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乃個別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而非提述概念框架。此外，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資格作確認。本集團預期自2022年1月1日起採納該修訂本。由於該修訂對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進行業務合併，以預期方式應用，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此等修訂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對過往修訂並無處理的事項作出回應,有關事項為於現有利率基準被替代的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時,財務報告事宜將受到影響。第2階段修訂提供實際權宜方案,倘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結果,而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緊接有關變動前與過往基準屬經濟上相等,則於為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進行入賬時,准許更新實際利率,而毋須調整賬面值。此外,有關修訂准許進行利率基準改革所需的變動,在毋須中止對沖關係下對沖指定及存檔。過渡期間可能出現的任何損益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要求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之處。有關修訂亦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元素下,暫時寬免實體須符合個別可識別要求。有關寬免准許實體於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元素於未來24個月成為個別可識別下,於指定對沖時假設已符合個別可識別要求。此外,有關修訂要求實體披露額外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有關修訂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作追溯應用,惟實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的港元及美元計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倘此等借貸的利率於未來期間由無風險利率所取代,本集團會於達致「經濟上相等」條件,以及預期應用因應此等變動之修訂不會導致損益產生重大修訂下,於修訂此等借貸時將應用此實際權宜方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要求。修訂本指明,如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力,受實體須遵守指定條件所限,如實體於該日期符合該等條件,實體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分類不受實體將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力所影響。修訂本亦對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作出澄清。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及獲准許提早應用。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經修訂)禁止實體將資產移至可按管理層擬定方式營運的地點或達致有關狀態所須的出售項目任何所得款項，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反之，實體於損益中確認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修訂本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對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最早期間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進行追溯應用，並獲准許提早應用。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附之說明性例子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經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澄清於評估新或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條款存在重大差異時，實體涉及的費用。此等費用僅包括借款方與貸款方之間已支付或已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方或貸款方代表另一方已支付或已收取的費用。對實體首次應用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間期初或之後修訂或交換的金融負債，實體方會對其應用修訂本。修訂本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許提早應用。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附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說明例子13內，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是項刪除將避免發生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獎勵處理方法的可能混淆情況。

除上述外，本集團現正就該等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應用之影響作出評估。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按於各期末結算日之公允值計量其樓宇及應收票據。公允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支付轉讓負債之價格。公允值計量之基礎，為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之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乃經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作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資產出售予將把資產作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在相關情況下使用恰當及具備可用足夠數據之估值方法來計量公允值，以盡量利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按照整體上對公允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級輸入數據於公允值架構內進行分類如下：

- 第1級 — 根據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2級 — 根據對公允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計算
- 第3級 — 根據對公允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不可觀察最低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計算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期末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根據整體上對公允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級輸入數據)，以釐定架構層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之貼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惟若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減值虧損按該重估金額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每個期末結算日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可回撥，惟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回撥的相關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入賬，惟若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回撥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關連人士

某方倘有下述情況會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該方為以下人士或以下人士家庭之近親
 - (i) 該人士於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b) 該方乃滿足下述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同屬一個集團；
- (ii) 某實體乃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乃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乃本集團或本集團之相關實體為員工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辨認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及樓宇外，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如已滿足確認條件，重大檢驗支出以重置形式按資產賬面值予以資本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定期更換時，本集團將該等部分作為一項單獨資產，確定其特定可用年期和計提相應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樓宇乃按估值列賬。進行估值之頻密程度足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允值不會與其賬面值有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之改變列作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以補足個別資產基準下之虧絀，多出之虧絀則自損益表扣除。日後任何重估盈餘按以往扣除之虧絀幅度計入損益表。對於按資產重估賬面值計算得出之折舊與按資產原來成本計算得出之折舊間的差額，則每年從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出售重估資產時，按以往估值變現之物業重估儲備有關部分撥入保留溢利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或估值撇銷至其剩餘價值。為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至10%
租賃物業裝修	4%至20%
廠房及機器	10%至12.5%
電子設備	20%
傢具、裝置及設備	15%至20%
汽車	15%至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礎於各部分之間予以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務年度末進行檢討和修正(如適合)。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項目將不能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則須取消確認該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資產取消確認年度之損益表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製造中之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會予以折舊。成本包括製造期間之直接製造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作使用後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計算租金，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計算的租金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以租賃期及資產預計可用年期(兩者取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預付土地租金	於租賃期內
辦公室物業	於租賃期內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租賃期內計算的租金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金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金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金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賃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金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金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金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如租賃期變更、租金變更(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更導致對未來租金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物業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該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物業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金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攤銷成本,其後按攤銷成本及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有關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除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之應收貨款,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案,以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者外,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初始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會再加上交易成本。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載列之政策,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之應收貨款,或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案之應收貨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一項金融資產分類並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該項金融資產有必要增加單獨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中之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不論使用何種業務模式,現金流量不只是單獨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中之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其以公允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方法。業務模式釐定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結合會否導致現金流量產生。金融資產為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內持有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而金融資產為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將之出售為目標之業務模式內持有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非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一般途徑買入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一般途徑買入或出售指買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須於市場普遍建立之規例或慣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結存及現金及銀行結存。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作出減值。損益於資產取消確認、作出修改或減值後，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

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而言，財務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均於損益表中確認，並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相同方式計算。餘下之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取消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允值變動將回撥至損益表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取消確認(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債權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債權轉手」安排,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按持續參與之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與義務為基礎計量。

對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的已轉讓資產乃按資產原本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間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準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取之全部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按與原實際利率相若之利率予以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持有之抵押品或屬合約條款一部分之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之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之所面對信貸風險,會就預期於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至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之該等所面對信貸風險,則會就風險之餘下期限預期產生之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準備,而不論違約發生之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已自初始確認起出現大幅增加。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將於結算日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取得之合理及具理據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應用低信貸風險之簡化方法。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使用所有毋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取得之合理及具理據資料，評估債務投資的信貸風險是否處於低水平。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此外，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即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當合約款項逾期90日，本集團即認為應收貨款及票據以外的金融資產出現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於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加強信貸措施前，當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本集團亦會可能認為金融資產出現違約。當無合理期望收回合約現金流時，金融資產即會被撇銷。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均受一般方法之減值所限，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收貨款則應用下列詳述之經簡化方法。

- | | | |
|------|---|--|
| 第1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無大幅增加，及其虧損準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 第2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但並非屬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及其虧損準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之金融工具 |
| 第3階段 | — | 於結算日已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發起的信貸減值)，及其虧損準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之金融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簡化方法

並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運用實際權宜方案以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之應收貨款，本集團會應用簡化方法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於簡化方法下，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但會確認各個結算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準備。本集團已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準備矩陣，並經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而作出調整。

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租金，本集團選擇根據其會計政策，根據上述之政策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被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費用。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及銀行貸款。

其後計量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非屬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當負債獲取消確認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並透過以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取得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額包含在損益表之財務費用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一項金融負債於該負債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一項金融負債被同一名貸款人以借貸條款近乎完全不同之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時，則上述替代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如目前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作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互相抵銷，而淨額列於財務狀況表中。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及銷售所需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等同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價值變動風險影響輕微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準備

準備乃於過往事件已導致現有責任(法律上或推定的)產生及可能需要動用未來資源以清償負債時確認，惟必須能可靠地估計負債之款項。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就準備而確認之款項指預期清還負債所需之未來開支於期末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過渡而產生之貼現現值款項增加計入損益表內之財務費用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準備(續)

就遣散費及因提前終止合營協議而向一間中國合營夥伴賠償之準備乃根據相關僱傭合約及合營協議之條款釐定。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非損益類項目之相關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處國家之通用解釋及慣例，以期末結算日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之稅率(及稅例)為基礎，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期末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進行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由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概無構成影響；及
- 就附屬公司之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之回撥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一切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有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此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金額為限，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進行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由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概無構成影響；及
- 就附屬公司之權益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回撥，且有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各期末結算日予以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削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期末結算日亦須予以重估，並在可能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期末結算日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之稅率(及稅例)為基礎，按預期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確定將可收取補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值確認。倘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該補貼須有系統地與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於同一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公允值，並以扣減折舊支出方式回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當按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貨品或服務時之代價金額，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即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當合約中之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會按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所有權收取交換所得之代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限制直至隨後解決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時，所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中高度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而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向客戶提供之大部分融資收益年期超過一年，收益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本集團與客戶之合約開始時，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進行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而向本集團提供之大部分融資收益年期超過一年，收益則按合約確認，當中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於合約負債中累計之利息開支。倘合約訂明之客戶付款期間及轉讓協定貨品或服務期間相隔時間為一年或更短，交易價格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權宜方案，而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之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

其他收入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以應計基準按實際利率法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確認。

分包皮革加工收入

分包皮革加工收入按提供加工服務的時間確認。

銷售廢料貨品

銷售廢料貨品收入按將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一般於交付貨品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負債

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前，一名客戶作出付款或款項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即確認合約負債。當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合約負債即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計算，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強積金計劃供款一經作出即全數歸屬僱員，惟本集團的僱主自願性供款於僱員離職時按強積金計劃的歸屬比例部份退回本集團除外。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實體為借入資金而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因購買、建設或生產之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部份。當資產大致上作好準備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便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利用留待用作支付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進行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均可自行釐定所用之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公司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記錄之外幣交易初始以交易日之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期末結算日之現行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值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之處理方法一致(即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取消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指本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引致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項預付或預收款項，本集團會就各項預付或預收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各期末結算日，該等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乃根據各期末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損益表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列賬。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在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是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對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隨附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披露資料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與該等假設及估計相關之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所述為於期末結算日關於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假設，其構成重大風險使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

存貨準備

管理層於每個期末結算日檢討本集團存貨狀況，為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準備。管理層主要根據存貨賬齡、歷史銷售表現、年末後之銷售、最近售價及存貨未來可銷售性之預期，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管理層會於每個期末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於2020年12月31日，存貨之賬面值為60,260,000港元(2019年：78,930,000港元)。

應收貨款預期信貸虧損之準備

本集團使用準備矩陣計算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準備率以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理及客戶類別以劃分)之多個客戶分類分組之逾期日數為基準。

準備矩陣初始按本集團歷史可觀察違約率為基準。本集團會對矩陣進行校準，以運用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於各報告日期，歷史可觀察違約率會作出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動。

運用前瞻性調整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情況之變動敏感。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情況之預測亦可能對日後客戶實際違約數字不具代表性。有關本集團應收貨款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4中披露。應付貨款之賬面值為32,527,000港元(2019年：26,94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為定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市況變動、預期的實際耗損及資產保養。資產可用年期之估計根據本集團對相近用途之相類資產之經驗而作出。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跟先前之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每個期末結算日根據情況變動作出檢討。於2020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之賬面值為42,871,000港元(2019年：42,484,000港元)。

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物業之減值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廠房及設備以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可能已減值。倘若存在任何跡象，本集團會估計本集團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物業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參照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以及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計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因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運用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2020年12月31日，廠房及設備及租賃物業之賬面值為零(2019年：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估計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值

倘缺乏同類土地及樓宇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則本集團會考慮從多個途徑所蒐集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土地及樓宇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
- (b)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同類土地及樓宇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c) 折舊重置成本法以鄰近同類樓宇之當前建築成本及估計建築期所支持的每平方米建築硬件及軟件成本為基準。

於2020年12月31日，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分別為12,581,000港元(2019年：11,208,000港元)及42,871,000港元(2019年：42,48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鑑於本集團年內超過90%之收入、業績及資產均與中國內地皮革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加工及銷售業務有關，故本集團並無呈列獨立之經營分類資料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客戶的收入分別佔超過本集團綜合銷售收入的10%：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甲	48,662	不適用*
客戶乙	28,232	34,203
客戶丙	20,961	22,856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客戶甲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少於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皮革加工及銷售	191,404	178,02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當貨品於某個時點轉讓予客戶，即確認收入。於本報告期初，包括於合約負債內之本報告期間確認之收入金額為119,000港元(2019年：3,70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貨品銷售

於某個時點交付貨品後，即告達成履約責任，而款項一般於交付日期起90至180日內結算，惟新客戶除外，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先支付款項。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136	72
銷售廢料	709	762
政府補助*	1,724	1,019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047	—
分包皮革加工收入	200	2,399
匯兌收益淨值	439	—
其他	925	278
	6,180	4,530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中國地方政府取得1,724,000港元(2019年：1,019,000港元)，以作為支持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營運。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208,919	175,928
核數師酬金		1,500	1,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3,416	1,9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	323	949
下列各項利息：			
銀行貸款及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		381	174
租賃負債		60	74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3,655	5,07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48	368
		4,644	5,69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5,035	21,633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852	2,834
		26,887	24,467
存貨準備／(準備撥回)**		(31,244)	7,887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的租金		4	71
金融資產之減值，淨額：			
應收貸款之減值／(減值撥回)#	14	(2,173)	2,207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14	(25)	(37)
		(2,198)	2,170
使用權資產減值#	12	107	1,88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撥回#		(3,899)	—
終止確認租賃負債收益#		(84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虧損(續)

*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

** 此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內。

7. 所得稅

本集團在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2019年：無)。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之中國內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年度 — 中國內地 年度支出	127	148
以前年度多計提	—	(82)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27	66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載列如下：

2020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收益／(虧損)	(9,083)	6,459	(2,62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498)	1,615	117
毋須課稅收入	(3,345)	(13,197)	(16,542)
不可扣稅開支	4,050	2,878	6,92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93	8,831	9,62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127	12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7. 所得稅(續)

2019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3,572)	(25,356)	(38,92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239)	(6,339)	(8,578)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	(82)	(82)
毋須課稅收入	(128)	(5,593)	(5,721)
不可扣稅開支	1,425	6,287	7,712
使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63)	(6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42	5,856	6,79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66	66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而披露之本年度董事薪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袍金	381	45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	575	7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2	256
	707	1,039
	1,088	1,48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馮力先生*	70	150
蔡錦輝先生*	70	150
陳昌達先生*	70	150
楊萬里先生^	57	—
梁聯昌先生^	57	—
楊格先生^	57	—
	381	450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2019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非現金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2020年				
執行董事：				
曠虎先生+	—	—	—	—
孫軍先生	—	575	132	707
	—	575	132	707
非執行董事：				
丁亞濤先生	—	—	—	—
喬健康先生®	—	—	—	—
	—	—	—	—
	—	575	132	70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非現金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2019年				
執行董事：				
曠虎先生 ⁺	—	—	—	—
孫軍先生	—	783	256	1,039
	—	783	256	1,039
非執行董事				
肖昭義先生 [#]	—	—	—	—
丁亞濤先生	—	—	—	—
喬健康先生 [@]	—	—	—	—
	—	—	—	—
	—	783	256	1,039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於2020年6月19日辭任/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楊萬里先生、梁聯昌先生及楊格先生於2020年8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昭義先生於2019年12月7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喬健康先生於2019年1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曠虎先生於2019年9月3日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9. 首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

年內本集團首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包括一名董事(2019年：一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其餘四名最高薪酬的非本公司董事僱員(2019年：四名)之薪酬詳情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236	1,6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2	290
	1,468	1,899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範圍人數分佈如下：

	僱員人數	
	2020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38,019,000股(2019年: 538,019,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年度虧損	2,751	38,994

	股份數目	
	2020年	2019年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38,019,000	538,019,000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並無對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計算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傢具、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樓宇	裝修	廠房及機器	電子設備	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及2020年1月1日：								
成本或估值	42,484	23,389	119,924	3,386	497	5,911	329	195,9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3,389)	(119,924)	(3,386)	(497)	(5,911)	(329)	(153,436)
賬面淨值	42,484	—	—	—	—	—	—	42,484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後	42,484	—	—	—	—	—	—	42,484
添置	—	1,086	896	110	12	—	2,761	4,865
重估盈餘(附註(a))	440	—	—	—	—	—	—	440
減值(附註(b))	—	(488)	(615)	(217)	(11)	(285)	(1,567)	(3,183)
年內折舊準備	(1,771)	(673)	(948)	(10)	(1)	(13)	—	(3,416)
轉撥	—	75	703	117	—	299	(1,194)	—
出售	—	—	(36)	—	—	(1)	—	(37)
匯兌調整	1,718	—	—	—	—	—	—	1,718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後	42,871	—	—	—	—	—	—	42,871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42,871	26,120	110,082	3,506	444	6,037	1,966	191,0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6,120)	(110,082)	(3,506)	(444)	(6,037)	(1,966)	(148,155)
賬面淨值	42,871	—	—	—	—	—	—	42,871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26,120	110,082	3,506	444	6,037	1,966	148,155
按2020年12月31日估值	42,871	—	—	—	—	—	—	42,871
	42,871	26,120	110,082	3,506	444	6,037	1,966	191,02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		廠房及機器	電子設備	傢具、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樓宇	裝修			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及2019年1月1日：								
成本或估值	47,057	23,316	120,584	3,415	497	5,993	1,826	202,6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3,316)	(120,584)	(3,415)	(497)	(5,993)	(1,826)	(155,631)
賬面淨值	47,057	—	—	—	—	—	—	47,057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後	47,057	—	—	—	—	—	—	47,057
添置	104	594	338	47	—	—	92	1,175
重估虧絀(附註(a))	(2,258)	—	—	—	—	—	—	(2,258)
減值(附註(b))	—	(439)	(340)	(45)	—	—	(36)	(860)
年內折舊準備	(1,774)	(155)	(54)	(2)	—	—	—	(1,985)
轉撥	—	—	56	—	—	—	(56)	—
匯兌調整	(645)	—	—	—	—	—	—	(645)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後	42,484	—	—	—	—	—	—	42,484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42,484	23,389	119,924	3,386	497	5,911	329	195,9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3,389)	(119,924)	(3,386)	(497)	(5,911)	(329)	(153,436)
賬面淨值	42,484	—	—	—	—	—	—	42,484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23,389	119,924	3,386	497	5,911	329	153,436
按2019年12月31日估值	42,484	—	—	—	—	—	—	42,484
	42,484	23,389	119,924	3,386	497	5,911	329	195,92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樓宇按照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根據其現行用途所進行之估值作出個別重估，其公開總市值為42,871,000港元(2019年：42,484,000港元)，重估盈餘為440,000港元(2019年虧絀：2,258,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該等樓宇於2020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應約為29,939,000港元(2019年：29,902,000港元)。

本集團每年會委聘一名外部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之物業進行外部估值。挑選外部估值師之準則包括其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達到專業標準。於每個中期及年度結算日進行估值時，管理層會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公允值架構

下表說明本集團樓宇之公允值計量架構：

	於2020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項目進行公允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持作自用物業之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	—	42,871

	於2019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項目進行公允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持作自用物業之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	—	42,484

年內，第1級與第2級公允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公允值計量由第3級轉入或轉出(2019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a) (續)

公允值架構(續)

分類為公允值架構第3級之公允值計量之對賬：

	持作自用物業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之賬面值	47,057
本年度添置	104
本年度折舊支出	(1,774)
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允值計量虧損	(2,258)
匯兌調整	(64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之賬面值	42,484
本年度折舊支出	(1,771)
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允值計量收益	440
匯兌調整	1,718
於2020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42,871

以下為估值所用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0年範圍	2019年範圍
持作自用物業	市場法	每平方米土地市場價格	每平方米人民幣150元	每平方米人民幣150元
	折舊重置成本法	估計每平方米硬建築成本	每平方米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300元	每平方米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300元
		估計建築期	1年	1年
		估計軟建築成本	估計硬建築成本之3%至4.35%	估計硬建築成本之3%至4.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a) (續)

公允值架構(續)

評估物業之土地部份及建於土地上之樓宇及構築物之價值分別採用市場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兩項評估之結果的總和相當於物業整體市值。土地部份之評值已參考同區內可比較之銷售個案。由於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不可以市場價值作為基準進行評估，因此按其折舊重置成本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同區內類似物業現時之建築成本考慮評值物業在新情況下之重造或重置成本，然後扣除據觀察狀況或老化現況(不論因物質、功能或經濟理由而引起)所證明之應計折舊額。一般而言，折舊重置成本法於欠缺可比較銷售個案之已知市場的情況下，仍能為物業的估值提供最可靠之指標。

每平方米市場土地價格單獨大幅增加會導致物業之公允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硬建築及軟建築成本單獨大幅增加會導致物業之公允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b)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皮革市場需求持續疲弱，同時競爭劇烈。因此，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鑒於皮革製造及銷售業務之表現，本公司董事參照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重新評估已獲分配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物業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物業減值虧損分別為3,183,000港元(2019年：860,000港元)及107,000港元(2019年：1,855,000港元)。

根據使用價值，於2020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金額為零(2019年：零)，乃按貼現現金流量計算釐訂，而該等計算法乃源自預期皮革半製成品及製成品銷售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現值。2020年應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之除稅前貼現率為15%(2019年：16%)。

(c)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樓宇之賬面淨值約為37,392,000港元(2019年：36,801,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換取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授信額度(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2.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多個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賃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辦公室物業的租賃期通常為介乎2至3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分配及分租租賃資產。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內地。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1,747	1,509	13,256
一項租賃之修改	—	1,011	1,011
折舊支出	(287)	(662)	(949)
減值(附註11(b))	—	(1,855)	(1,855)
匯兌調整	(252)	(3)	(25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1,208	—	11,208
添置	904	143	1,047
折舊支出	(287)	(36)	(323)
減值(附註11(b))	—	(107)	(107)
匯兌調整	756	—	756
於2020年12月31日	12,581	—	12,581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之賬面淨值約為11,629,000港元(2019年：11,208,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換取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授信額度(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2.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1,702	1,509
添置	143	—
一項租賃之修改	—	1,011
年內確認之利息增幅	60	74
租金	(642)	(875)
取消確認	(847)	—
匯兌調整	25	(17)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441	1,702
分析為：		
即期部分	430	885
非即期部分	11	817

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3。

(c)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60	74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323	949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4	71
終止確認租賃負債的收益	(847)	—
使用權資產減值	107	1,855
於損益表確認之總額	(353)	2,949

(d) 關於還未開始之租賃的未來現金流出及租賃的總現金流出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6(b)及27(c)。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3. 存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原料	14,424	21,337
在製品	32,327	36,449
製成品	13,509	21,144
	60,260	78,930

年內，鑒於售價及產品需求有所變動，管理層重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並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準備31,244,000港元(2019年：計提準備7,887,000港元)。

14.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i)	32,527	26,947
應收票據	(i)	38,440	24,9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1,310	4,474
		72,277	56,384

附註：

- (i)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繳付貨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付款期通常以記賬形式進行。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60日內支付，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付款期延長至150日。每位客戶有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之結欠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鑒於上述情況以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貨款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份集中的情況。本集團未就應收貨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的措施。應收貨款為不計息。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4.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續)

(i) (續)

於期末結算日，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	70,458	50,902
逾期少於3個月	1,074	1,109
逾期3至6個月	—	1,726
逾期多於6個月	—	2,389
	71,532	56,126
減值	(565)	(4,216)
	70,967	51,910

應收貨款之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216	2,095
減值/(減值撥回)淨額(附註6)	(2,173)	2,207
撤銷	(1,542)	—
匯兌調整	64	(86)
於12月31日	565	4,216

由於逾期超過3個月的應收貨款減少，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準備減少3,651,000港元(2019年：由於逾期超過3個月的應收貨款上升，導致減值準備增加2,121,000港元)。

應收貨款於每個報告日期會使用準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貨款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上會考慮概率加權結果、金錢之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有關過往事件、目前情況及前瞻性資料的合理而具理據的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4.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續)

(i)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之應收貨款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6個月	超過6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52.6%	0%	1.71%
賬面總值(千港元)	32,018	1,074	—	33,092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565	—	565

於2019年12月31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6個月	超過6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64.4%	100%	13.5%
賬面總值(千港元)	25,939	2,835	2,389	31,163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1,827	2,389	4,216

應收票據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減值分析，有關分析乃透過運用損失率方法，經參考本集團的歷史虧損紀錄而進行。損失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目前情況，並對未來經濟情況作出預測(如適用)。本集團估計應收票據預期損失率輕微，並無就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作出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4.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續)

- (ii) 於2020年12月31日，賬面總金額為346,000港元(2019年：350,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已作出346,000港元(2019年：350,000港元)準備。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50	394
減值撥回(附註6)	(25)	(37)
匯兌調整	21	(7)
於12月31日	346	350

於2020年12月31日之預期信貸虧損，乃運用損失率方法，並經參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歷史虧損紀錄而估計。損失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目前情況，並對未來經濟情況作出預測(如適用)。於2020年12月31日，所運用的損失率為61.9%(2019年：65.8%)。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5. 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結存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63,539	49,727
減：已抵押銀行結存*	(2,600)	(895)
現金及銀行結存	60,939	48,832

- * 於2020年12月31日，2,600,000港元(2019年：895,000港元)銀行結存乃就本集團獲授銀行授信額度而抵押予銀行(附註29)。

於期末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60,632,000港元(2019年：47,472,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5. 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結存(續)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1日至3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結存乃存於近期並無違約及信譽良好之銀行。現金及銀行結存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6. 應付貨款

於期末結算日，應付貨款按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29,356	25,781
3至6個月	11,444	5,021
超過6個月	2,954	2,819
	43,754	33,621

本集團的應付貨款均為免息及一般須在90天內付款。應付貨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a)	12,586	18,595
合約負債	(b)	463	530
租賃負債	12(b)	430	885
		13,479	20,010
非即期			
其他應付款項	(a)	20,417	14,980
租賃負債	12(b)	11	817
		20,428	15,797
總計		33,907	35,807

附註：

- (a) 於2020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應計利息20,417,000港元(2019年：14,980,000港元)，該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於2023年7月31日前不需償還(2019年：自2019年2月28日起兩年內償還)，乃來自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享有平均3個月的付款期。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b)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為463,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530,000港元；2019年1月1日：4,120,000港元)，當中包括因銷售加工皮革而收取客戶之短期預收款項。合約負債於2020年有所減少(2019年：減少)，主要是由於年末時，因銷售皮革而收取客戶之短期預收款項減少(2019年：減少)有關。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之切實權宜方案，分配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並無予以披露，原因為所有與銷售加工皮革有關之餘下履約責任，為原有預定期限為1年或以下之合約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8.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020年			2019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即期						
已抵押信託提貨貸款	1.50-4.20	2021	386	3.84-4.20	2020	3,152
非即期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附註19)	1.34-1.96	2023	137,200	3.27-3.42	2021	142,379
			137,586			145,531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下列分析：		
信託提貨貸款，1年內償還	386	3,152
以下年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1年內	—	—
第2年	—	142,379
第3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37,200	—
	137,200	142,379
	137,586	145,531

本集團之信託提貨貸款額度為35,646,000港元(2019年：85,170,000港元)，其中386,000港元(2019年：3,152,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使用。

貸款額度由(i)抵押本集團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於2020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為49,021,000港元(2019年：48,009,000港元)及(ii)抵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存2,600,000港元(2019年：895,000港元)作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額度35,646,000港元(2019年：無)為無抵押且尚未動用。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9.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香港粵海提供之貸款載列如下：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貸款甲	(i)	21,980	22,779
貸款乙	(ii)	62,535	65,000
貸款丙	(iii)	52,685	54,600
		137,200	142,379

附註：

- (i) 該結餘為香港粵海提供之2,920,000美元(2019年：2,92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17%計息(2019年：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17%計息)，並須於2023年7月31日償還(2019年：須於2021年7月31日償還)。
- (ii) 該結餘為香港粵海提供之65,000,000港元(2019年：65,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17%計息(2019年：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17%計息)，並須於2023年7月31日償還(2019年：須於2021年8月9日償還)。
- (iii) 該結餘為香港粵海提供之7,000,000美元(2019年：7,0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17%計息(2019年：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17%計息)，並須於2023年7月31日償還(2019年：須於2021年12月30日償還)。

20.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1. 準備

	提前終止 合營協議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3,560
匯兌調整	230
於2020年12月31日	3,790

鑒於本集團附屬公司青島南海皮廠有限公司(「青島皮廠」)持續虧損，本集團於2001年8月決定縮減其業務，並就(a)員工遣散費人民幣2,000,000元；及(b)提前終止青島皮廠之合營協議而應付中國合營夥伴之賠償人民幣1,000,000元，合共計提準備人民幣3,000,000元。該等準備乃按有關僱傭合約及合營協議之條款釐定。

青島皮廠乃中外合作合營企業。根據有關合營協議，青島皮廠之註冊資本乃由本公司獨自出資。中國合營夥伴提供廠房及設備以供青島皮廠營運之用。本公司向中國合營夥伴支付協定年費後，可享有其所有可分派溢利。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深圳及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對本集團及中國合營夥伴進行之仲裁程序已完成，有關裁決為(i)青島皮廠之合營協議由2001年8月23日起終止；(ii)青島皮廠須根據合營協議及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清盤；及(iii)中國合營夥伴因合營協議終止之經濟損失人民幣15,000,000元而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須予撤銷。

於青島皮廠之清盤尚未完成，因此在年內並無支付該等準備、新增準備或回撥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2.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3,840
物業重估儲備內扣除之遞延稅項	(56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277
於物業重估儲備內計入之遞延稅項	110
於2020年12月31日	3,387

本集團之香港稅項虧損為97,744,000港元(2019年：92,937,000港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該稅項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中國內地稅項虧損為192,753,000港元(2019年：179,862,000港元)，其可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期限將於1至5年內屆滿。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33,218,000港元(2019年：33,247,000港元)。由於該等稅項虧損乃由已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所產生，而董事認為該等公司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故此並未就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達成稅務條約，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20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即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總額)為零(2019年：零)。於2020年12月31日，並未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且須繳納預扣稅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股本

股份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538,019,000股(2019年：538,019,000股)普通股	75,032	75,032

24.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和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均呈列在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i) 本集團之一般儲備基金乃不可分派儲備，不應視作變現溢利。

於1996年11月25日，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目133,349,000港元之法令已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有關進賬已轉撥至一般儲備基金內，而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抵銷。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一間附屬公司投資減值而轉出之商譽133,349,000港元乃關於1996年收購該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根據於1998年1月23日舉行之本集團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及經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於1998年3月2日之法令所確定，股份溢價賬目減少34,397,000港元，而本集團承諾於本集團賬目內撥入相同數額之一般儲備基金以作沖銷於1997年因綜合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商譽。於2000年及2001年就附屬公司投資減值而分別轉出之商譽12,478,000港元及21,919,000港元乃關於1997年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儲備(續)

- (ii) 於2011年2月1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削減股份溢價(「削減股份溢價」)。該削減股份溢價的目的是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目為數393,345,845港元的貸項所記金額，該削減的數額用於抵銷等同數值的本公司累計虧損。

於2011年3月22日，法院作出頒令(「頒令」)，確認該削減股份溢價。頒令的正式文本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1條於2011年3月29日(「生效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因此該削減股份溢價緊隨法院的頒令獲登記後生效，而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中的393,345,845港元已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目抵銷。

就削減股份溢價的申請(「該申請」)，本公司承諾，倘本公司於該申請中就已識別並於2000年12月3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本公司賬目中作出減值準備或攤銷的資產(「資產」)於日後作出任何收回，而有關收回超出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賬目中所作出的減值，則超出減值部分(最高達150,345,170港元(「限額」))的所有該等收回款額將計入本公司會計記錄內的特別資本儲備(「特別資本儲備」)，同時本公司承諾，倘生效日期為本公司清盤程序的開始日期，只要本公司仍有任何尚未償還的債項或任何針對本公司而尚未解決的索償，而有關債項及索償的憑證在該清盤中被接納，以及該等債項或索償的受益人並無其他協定，則有關儲備將不被視作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91、297及299條而言的變現溢利，並將(只要本公司仍維持為上市公司)被視為本公司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90及298條(或其任何法定重新制定或修訂本)而言的不可分派儲備，惟：

- (1) 本公司可將特別資本儲備自由用作與股份溢價賬目相同之用途；
- (2) 倘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收到繳足股份的新代價或可分派利潤資本化而增加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目的貸項所記金額，則有關增長數額可削減特別資本儲備內的限額；
- (3) 倘生效日期後進行資產出售或其他變賣，特別資本儲備的限額可予以削減，削減金額為於2010年6月30日就該等資產作出的減值及攤銷金額，減去因是項出售或變賣而計入特別資本儲備的金額(如有)；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儲備(續)

(ii) (續)

(4) 倘限額根據上文第(2)及/或(3)條進行任何削減後，於特別資本儲備的貸項所記金額超出該儲備的限額，則本公司可自由將任何超出的數額轉撥至本公司的一般儲備，而此數額即將成為可供分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資產額外計提減值準備419,000港元，因此419,000港元由特別資本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資產撥回減值準備349,000港元，因此349,000港元由累計虧損轉撥至特別資本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限額為150,273,970港元(2019年：150,273,970港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特別資本儲備的貸項所記金額為零(2019年：419,000港元)。

(i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的部分溢利已轉往用途受限制之儲備基金。

(iv) 資本儲備指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出資。

25. 或然負債

於期末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準備之或然負債。

26. 承諾

(a) 於期末結算日，本集團尚有下列資本承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簽訂，但未計入賬目：		
樓宇	21	19
租賃物業裝修	502	523
廠房及機器	578	570
	1,101	1,11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6. 承諾(續)

- (b)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該不可撤銷租賃合約之未來租賃付款為76,800港元(1年內到期)及76,800港元(第2至第5年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香港粵海訂立多份協議，據此香港粵海已同意豁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貸款利息，並延長貸款之本金及利息開支還款日期至2023年7月31日。此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2,972,000港元(2019年：無)，而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則減少6,917,000港元(2019年：無)。此對財務報表並無構成現金流量影響。
-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有關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143,000港元(2019年：無)及143,000港元(2019年：無)。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直接控股公司 提供之貸款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509	142,379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75)	—
一項租賃之修改	1,011	—
利息開支	74	—
外匯匯兌變動	(17)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702	142,379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42)	—
新租賃	143	—
利息開支	60	1,738
貸款之修改	—	(6,917)
終止確認租賃	(847)	—
外匯匯兌變動	25	—
於2020年12月31日	441	137,2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

以下為現金流量表載列之租賃的總現金流出：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關於經營活動	4	71
關於融資活動	642	875
	646	946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辦公室租金	(i)	228	534
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電腦系統保養服務費	(ii)	122	267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	(iii)	4,203	5,446
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開支	(iv)	96	244

附註：

- (i)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根據本集團與其訂立之租賃協議之條款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5日收取每月44,500港元之辦公室租金，並就2020年2月6日至2020年5月31日收取每月46,000港元(2019年：每月44,500港元)之辦公室租金。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同系附屬公司之租務按金為零(2019年：156,204港元)。
- (ii) 同系附屬公司根據合約條款就本集團所用的電腦系統收取保養服務費。
- (iii)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源自香港粵海提供之貸款。該貸款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還款期)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 (iv)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根據訂約各方協定的條款收取的公司秘書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有關連人士之租賃協議：

於2016年11月28日，本集團與其同系附屬公司Global Head Developments Limited簽訂年期為三年之辦公室租賃協議，由2017年2月6日開始及於2020年2月5日到期，每月租金為44,500港元。

於2019年12月17日，本集團與Global Head Developments Limited簽訂另一份年期為兩年之辦公室租賃協議，由2020年2月6日開始及於2022年2月5日到期，每月租金為46,000港元。

於2020年5月29日，本集團終止與Global Head Developments Limited的辦公室租賃協議，自2020年5月31日起生效。

(c) 與有關連人士之未清結餘：

(i) 於期末結算日，本集團獲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ii) 於期末結算日，本集團獲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所產生應計利息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a)。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有關彼等薪酬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上文附註28(a)、28(b)及28(c)所載項目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然而，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29.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已抵押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的詳情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12、15及1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期末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2020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		總額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應收貨款	—	32,527	32,527
應收票據	38,440	—	38,44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金融資產	—	213	213
已抵押銀行結存	—	2,600	2,6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	60,939	60,939
	38,440	96,279	134,71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貨款	43,75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33,444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1,131
計息銀行貸款	386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137,200
	215,91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期末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續)

2019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		總額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應收貨款	—	26,947	26,947
應收票據	24,963	—	24,96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金融資產	—	182	182
已抵押銀行結存	—	895	895
現金及銀行結存	—	48,832	48,832
	24,963	76,856	101,81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貨款	33,62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35,277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1,131
計息銀行貸款	3,152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142,379
	215,56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1. 轉讓金融資產

並非整項取消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為中國內地之銀行接受之應收票據(「經背書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3,972,000元(相等於4,720,000港元)(2019年：人民幣4,701,000元(相等於5,248,000港元))，以支付結欠有關供應商之應付貨款(「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經背書票據涉及之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全數確認經背書票據及相關已結付應付貨款之賬面值。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經背書票據(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經背書票據)之權利。於2020年12月31日，以經背書票據支付之應付貨款(供應商擁有追索權)之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972,000元(相等於4,720,000港元)(2019年：人民幣4,701,000元(相等於5,248,000港元))。

整項取消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為中國內地之銀行接受之應收票據(「取消確認票據」)，以償付結欠有關供應商之應付貨款，賬面值為人民幣23,909,000元(相等於28,409,000港元)(2019年：人民幣22,418,000元(相等於25,026,000港元))。於期末結算日，取消確認票據於一至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銀行違約，取消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取消確認票據之相關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已全數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貨款之賬面值。本集團就持續參與取消確認票據造成損失之最高風險，以及購回該等取消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取消確認票據之公允值並不重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於轉讓取消確認票據日期確認任何損益。年內並無就持續參與確認任何損益，亦無累計任何損益。背書乃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2. 公允值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架構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存、已抵押銀行結存、應收貨款、應付貨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貸款，以及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認為其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因為此等工具屬短期內到期者。

應收票據、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之公允值乃透過使用目前可得之貼現率，對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狀況相似之工具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以計算得出。因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身的借貸不履約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本集團財務部門主管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主管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並釐定於估值中應用之主要輸入數據。財務總監會審閱及批准估值。每年會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兩次，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按自願訂約方於現行交易(並非被迫或清盤銷售)可予交換之工具金額計入。於估計公允值時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2. 公允值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架構(續)

公允值架構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架構：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方法計量公允值			總額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應收票據	—	38,440	—	38,440

於2019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方法計量公允值			總額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應收票據	—	24,963	—	24,963

年內，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公允值計量之轉移，亦無金融資產自第3級轉入或轉出(2019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已抵押計息銀行貸款、無抵押計息其他貸款、已抵押銀行結存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籌集經營資金。本集團擁有許多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從經營產生之應收貨款及票據與應付貨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各項風險的政策概列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若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有關。

本集團之政策為利用合適之定息及浮息借貸組合管理其利息成本。儘管本集團具有按浮息計息之債務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集中之情況。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透過浮息借貸之影響)之敏感度。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2020年		
港元	100	(650)
美元(「美元」)	100	(774)
港元	(10)	65
美元	(10)	77
2019年		
港元	100	(650)
美元	100	(774)
港元	(10)	65
美元	(10)	7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非該單位功能貨幣進行採購而產生。本集團約有57% (2019年: 45%) 的採購以作出採購的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而所有銷售均以所進行單位的功能貨幣列值。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 倘美元及人民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由於貨幣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值變動)於期末結算日的敏感度。本集團的權益不受影響。

	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2020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3)	(2,25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3	2,253
2019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3)	(1,63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3	1,632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 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 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 方可落實。此外, 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 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呈列以本集團信貸政策為基準之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其主要根據逾期資料(除非有毋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取得之其他資料)，以及於12月31日之年末階段分類。呈列之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及信貸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額 千港元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應收貨款*	—	—	—	33,092	33,092
應收票據	38,440	—	—	—	38,44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按金之金融資產					
— 正常**	213	—	—	—	213
— 呆賬**	—	346	—	—	346
已抵押銀行結存					
— 未逾期	2,600	—	—	—	2,6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 未逾期	60,939	—	—	—	60,939
	102,192	346	—	33,092	135,6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額 千港元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第1階段 千港元				
應收貨款*	—	—	—	31,163	31,163
應收票據	24,963	—	—	—	24,96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按金之金融資產					
— 正常**	182	—	—	—	182
— 呆賬**	—	350	—	—	350
已抵押銀行結存					
— 未逾期	895	—	—	—	895
現金及銀行結存					
— 未逾期	48,832	—	—	—	48,832
	74,872	350	—	31,163	106,385

* 有關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之應收貨款，其資料乃基於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之準備矩陣。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金融資產未逾期，及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其信貸質素即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會視為「呆賬」。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貨款之信貸風險的量化數據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4中披露。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37% (2019年：12%) 的應收貨款為應收本集團的一名客戶，故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過份集中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在持續取得資金及透過使用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所提供之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本集團政策為須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及等同現金儲備以及足夠來自財務機構、直接控股公司的已承諾融資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於相關期末結算日，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根據已訂約無貼現付款計算)：

2020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少於 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應付貨款	14,398	29,356	—	—	43,754
租賃負債	—	72	361	30	4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計租賃負債)	12,586	—	—	20,905	33,491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1,131	—	—	—	1,131
計息銀行貸款	—	386	—	—	386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	—	150,365	150,365
	28,115	29,814	361	171,300	229,59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19年

	按 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少於 12個月	1至5年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貨款	7,840	25,781	—	—	33,621
租賃負債	—	146	739	961	1,8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計租賃負債)	18,595	—	—	15,615	34,210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1,131	—	—	—	1,131
計息銀行貸款	—	3,152	—	—	3,152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	—	150,712	150,712
	27,566	29,079	739	167,288	224,67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在於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對其資本架構進行管理及調整。為維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本集團可發行新股。本集團並無必須遵守的任何外加資本要求。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加總負債之和)監控資本。總負債包括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及計息銀行貸款。本集團於相關期末結算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137,200	142,379
計息銀行貸款	386	3,152
總負債	137,586	145,53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7,944	15,743
總負債及權益	165,530	161,274
資本負債比率	83%	9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期末結算日，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	—	—
附屬公司權益	158,682	145,72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8,682	145,72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73	22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89	2,026
流動資產總值	2,762	2,246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3,167	31,1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76	2,108
流動負債總值	34,843	33,268
流動負債淨值	(32,081)	(31,0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601	114,704
非流動負債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84,515	87,779
其他應付款項	15,797	12,820
非流動負債總值	100,312	100,599
淨資產	26,289	14,105
權益		
股本	75,032	75,032
其他儲備(附註)	(48,743)	(60,927)
權益總額	26,289	14,105

曠虎
董事

孫軍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其他儲備之概要如下：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分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基金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5,545	167,746	—	70	(204,053)	(30,69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31,070)	(31,070)
根據承諾轉撥自累計虧損	—	—	—	349	(349)	—
直接控股公司之出資	—	—	835	—	—	835
於2019年12月31日 及2020年1月1日	5,545	167,746	835	419	(235,472)	(60,92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9,507	9,507
根據承諾轉撥往累計虧損	—	—	—	(419)	419	—
直接控股公司之出資	—	—	2,677	—	—	2,677
於2020年12月31日	5,545	167,746	3,512	—	(225,546)	(48,743)

3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21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批准刊發。



粤海制革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粤海制革有限公司